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21號

原　　告　吳雪麗
　　方信介
　　方鈺婷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博傑律師
被　　告　郁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 上 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張君孺
被　　告　林奕攸
　　方建中
　　曾虹綺
上五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何一芃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 代 理人　郭曉筠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8日所為之裁定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第2頁第14行以下關於「確認被告張君孺與被告郁珺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」即原告聲明㈤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確認被告張君孺與被告郁珺公司間之『監察人』委任關係不存在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芮